|  |  |
| --- | --- |
| ICS  | 01.040 |
| CCS  | A16 |

|  |
| --- |
|  42 |

湖北省地方标准

DB 42/T XXXX—XXXX

公共资源交易场所与设施配置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venues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基本要求 2

5 功能分区及设施配置 2

5.1 交易场所功能分区 2

5.2 公共服务区 2

5.2.1 功能分区 2

5.2.2 设施配置 2

5.3 交易实施区 3

5.3.1 功能分区 3

5.3.2 设施配置 3

5.4 评标评审区 3

5.4.1 功能分区 3

5.4.2 设施配置 3

5.5 办公区 4

5.5.1 功能分区 4

5.5.2 设施配置 4

5.6 机房 4

6 其他设施配置 4

6.1 基本要求 4

6.2 安全设施 4

6.3 监控设施 5

6.4 网络设施 5

6.5 环境设施 5

6.6 标识标志 5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宜昌市财政局、宜昌市信息与标准化所、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枝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或对本文件的有关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17-6219005；邮箱：yczfcgzx2023@163.com。

公共资源交易场所与设施配置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的功能分区及设施配置、管理维护等建设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湖北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所与设施配置的建设。其他市场主体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可参照使用。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87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GB/T 2893.1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1部分：工作场所和公共区域中安全标志的设计原则

GB/T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T 5700 照明测量方法

GB/T 9361 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

GB/T 10001.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9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

GB 18584 室内装饰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2026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管理要求

GB/T 2027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

GB/T 2027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GB/T 21061 国家电子政务网络技术和运行管理规范

GB/T 21064 电子政务系统总体设计要求

GB/T 22081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控制实践指南

GB/T 39052-2020 公共资源拍卖中心运行服务规范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5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74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314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 50343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 50352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GB 50462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JGJ 48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

SB/T 10427 大型商场、超市空调制冷的节能要求

SJ/T 10796-2001 防静电活动地板通用规范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公共资源交易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公共资源交易是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

公共资源交易场所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venue

公共资源交易场所是指实施统一的制度和标准、具备开放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等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的场所。

* 1. 基本要求

交易场所建设应遵循集约利用、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功能完善、配套齐全的原则。

交易场所及设施设备配置应满足开标、拍卖、挂牌（竞价）、评标（评审）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以及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智能化、数字化建设的需要。

交易场所应合理划分功能区域，各功能区域应边界清晰，明确标识。

交易场所设施设备应保持整洁、干净，符合节能、环保要求。

有条件的交易场所，可为第三方服务机构等提供相应的办公区域和设施。第三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CA证书、银行结算、其他商务服务等。

* 1. 功能分区及设施配置
		1. 交易场所功能分区

交易场所按功能分区划分，包括但不限于公共服务区、交易实施区、评标评审区、日常办公区、机房等。

* + 1. 公共服务区
			1. 功能分区

公共服务区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服务厅（咨询服务台、业务服务窗口、信息展示区、自助服务区）、休息等候区、党建阵地等。

* + - 1. 设施配置

交易服务厅设施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应设置咨询服务台，业务服务窗口，配备相应的设备，有专人提供交易活动相关服务。

——应配置信息展示、信息查询和信息服务等设施，有专人维护、管理和服务。

——应设置公共区域电视监控系统，实施24小时不间断监控。

休息等候区设施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应设置公共卫生间、配备数量适宜的桌椅、饮水设施等。有条件的可配备电脑、传真、复印、

打印等商务设备，适当安装便携式电子产品（如手机、笔记本电脑）的充电插座，提供免费

Wifi服务。

——宜摆放一定数量的盆栽植物，保持环境干净整洁。

5.2.2.3　在公共服务区打造特色党建阵地，主要聚焦全面从严治党主题、党规党纪知识要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警示教育典型案例、党员风采等内容，用于加强党建、警示教育、政策宣传等工作。

* + 1. 交易实施区
			1. 功能分区

交易实施区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拍卖、挂牌竞价）室、涉密开标室、交易项目信息显示区。

开标室可兼做多功能交易厅，用于拍卖、挂牌（竞价）等交易活动。用于拍卖的开标室场所配置应符合GB/T 39052-2020的要求。

交易场所应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一定数量大小的开标室，满足线下、线上开标需要。开标室分为小、中、大三种类型，按可容纳人数的座位数划分，其中小型开标室不少于8个座位、中型开标室不少于50个座位、大型开标室不少于100个座位。小型开标室一般用于不见面开标和挂牌(竞价)，大中型开标室一般用于现场拍卖等交易活动。

省、市级交易中心原则上不少于1个大型开标室，县级交易中心原则上不少于1个中型开标室。

涉密项目较多地区或者场地充裕地区可单独设置涉密开标室，用于涉密项目的开标活动，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行业规定的要求。

* + - 1. 设施配置

开标室设施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应配置数量适宜的桌椅、扩音设备（音响、话筒、调音台等）、计算机、打印机、显示系统（拼

　　接屏、投影机等）等设备，并设置音频视频监控系统。

——应在开标室外显著位置设置信息及使用状态发布显示设备。

涉密开标室应配置涉密信息设备（涉密计算机、涉密打印机等）、视频音频监控系统，涉密开标室视频音频监控系统应单独设置、独立运行，并与互联网物理隔离。

交易项目信息显示区配置适当规格的显示屏。

交易实施区应配备便于身份识别的标识物（工作牌、不同颜色马甲等），供招标人/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使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佩戴工作证上岗。

* + 1. 评标评审区
			1. 功能分区

评标评审区包括但不限于专家抽取室、出入登记处、门禁、评标服务区（专家等候室、代理服务区、讲标演示室）、封闭评标区（电子监督室、电子见证室、评标（评审）室、样品展示区、隔夜评标休息室、公共卫生间）等区域。

场地受限地区可根据实际决定电子监督室、电子见证室、样品展示区设置区域。

涉密项目较多地区或者场地充裕地区可单独设置涉密评标（评审）室，用于涉密项目的评审活动，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行业规定的要求。

* + - 1. 设施配置

评标评审区配备必要的计算机网络系统、电子设备、监控录像系统等。

专家抽取室应独立设置，应配置数量适宜的桌椅、计算机、打印机等设备并设置音频视频监控系统。

评标评审区设施(不含涉密评标（评审）室)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应与公共服务区、交易实施区、日常办公区等公共场所进行物理隔离，有条件的可设置专家专

　　用通道。

——设置音频视频监控、门禁等系统，门禁以内设置评标服务区、封闭评标区，并配置相应的设施

　　设备，有条件的可设置隔夜评标休息室。

——门禁入口处应设置通讯检测设备、物品储存柜、进出人员登记岗、外线录音电话，满足评标评

　　审管理需要。

涉密评标（评审）室应配置涉密信息设备（涉密计算机、涉密打印机等）视频音频监控系统，涉密评标（评审）室视频音频监控系统应单独设置、独立运行，并与互联网物理隔离。

评标评审区应配备便于身份识别的标识物（工作牌、不同颜色马甲等），供业主专家评委、评标（评审）专家评委使用。

* + 1. 日常办公区
			1. 功能分区

日常办公区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室、会议室、档案室、值班室等。

档案室按照功能分区原则，实现办公、存放、查阅“三分开”，符合功能合理、流程便捷的要求。

* + - 1. 设施配置

日常办公区按《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配备办公室、会议室、档案室、值班室等相应的办公设施设备。

档案室设施设备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安装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的档案柜或密集架；

——配备温湿度仪、空调、除湿机、加湿器等调温调湿设备；

——配备消防器材，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档案信息化管理系统及设备；

——音视频监控器；

档案室的建设、管理、维护以及存储介质、保管期限和防盗、防雷、防火、防晒、防潮、防

霉、防尘、防磁、防虫蛀、防光照、防静电等方面的要求应符合 DA/T 42、GB55036、GB55037 的相关要 求。其中，温度控制在 14-24℃，相对湿度控制在 45%-60%之间；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吸烟。

* + 1. 机房

　　机房设计与建设应符合 GB/T 2887、GB 50174、GB55036、GB55037、GB 50462、GB 9361、GB50052、

GB50343、GB50057、GB50116 的要求并达到国家标准 C 级以上。

5.6.1 机房应严控人员进出，人员出入应予登记；不得存放化学品、废弃物等危险品。

* 1. 其他设施配置
		1. 基本要求

场所其他设施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设施、监控设施、网络设施、环境设施、各功能区基础设备、标识标牌的配置。

场所设施设备应按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实行统一管理。

设施设备应实行专人管理、规范使用、定期维护。

* + 1. 安全设施

各功能区域应配备应急照明设备和消防设施，消防设施应符合GB 50222、GB 55037的要求。照明设备和消防设施应定期维护检修。

交易场所的出入口、楼梯、扶梯等基础设施的数量和设置应符合GB 50352、JG/J 48的要求。

信息和网络安全应按GB/T 22081、GB/T 20269、GB/T 20270、GB/T 20271、GB/T 21061、GB/T 21064等有关规定执行。

应配置数据备份与恢复系统，定期对交易数据进行备份,确保数据安全可恢复，核心交易系统应采用国产密码技术进行保护。

应设立无障碍设施。

应建立有效的安全通道。各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应保持通畅。

* + 1. 监控设施

监控设施配置应满足公共服务区、交易实施区、评标评审区的需要。

监控系统应配置相应数量的高清摄像头和拾音器，满足图像清晰、声音清楚、24 小时连续监控、全方位、无死角等功能需要，适应在线实时开、评标相关音视频监控的需要。

监控录像系统及有关存储介质应专人保管，定期检查，安全管理。

* + 1. 网络设施

网络设施应保证数据传输的及时性和流畅性，网络带宽需要能够支持语音、数据、图像和视频的传输网络，接入互联网的独享带宽应不小于100Mbps。

网络设施应保障数据传输的安全性，能够保障网络安全等级通过《GB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中第三级 “安全标记保护级”的评测。

网络设施应具有一定的扩展性，能够支持网络的平滑升级和容量扩展。

* + 1. 环境设施

交易场所应配有适当数量的停车位，方便车辆停放。

交易场所应环境整洁，通风良好，地面平整防滑无障碍，排水设施通畅。

室内照明灯具配置的规格与数量应符合GB 50034的规定，室内照明应符合GB/T 5700的检测要求。

室内空气质量应符合GB/T 18883的要求。

室内装修装饰材料应符合GB 18580、GB 18584的要求。

空调安装使用应符合GB 17790、SB/T 10427的要求。

* + 1. 标识标志

交易场所应设置导向标识、门牌标识、禁止标识和安全标志。各类标识标牌设置应安全、醒目、相互协调、易于识别。标识标志图形符号应符合GB/T 2893.1、GB/T 2894、GB/T 10001.1、GB/T 10009.1、GB 15630的规定。

交易场所内应设置楼层导向图、功能分区平面图。各功能区应上墙公开相应管理制度。

公共服务区服务窗口设置岗位标识牌或电子显示屏，标识牌应一目了然，方便群众办事。